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 94.6.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4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95.12.5 本校第 2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5.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6.10.9 本校第 2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12.14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7.9.30 本校第 2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10.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7.12.0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4084 號函同意備查
- 102.5.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102.5.2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80020 號函同意備查
- 104.10.27 本校第 28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105.3.25.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4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其各該項要點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

常之處理方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學術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計畫之節餘款分配至學校及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給之項目如下：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行政人員亦得比照訂定獎勵規定。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經費補助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有效規劃學校中長期資金，以配合自償性計畫舉借債務暨計畫完成營運之債務償還，應訂定自

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訂定支給基準。

九、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且與校務推動有關之相關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第三目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應依各該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九條 本校附設單位(含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動物醫院、山地實驗農場等單位)之自籌收入項目，得依其作業特性依據本辦法另訂收支管理規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發布日施行。